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交通部

二、巡察時間：112年11月24日

三、巡察委員：賴鼎銘委員(召集人)、王美玉委員、王麗珍委員、林盛豐委員、施錦芳委員、葉宜津委員、王幼玲委員、趙永清委員、蕭自佑委員，共計9位。

四、巡察重點：

(一)交通部組織及業務職掌調整情形

(二)交通部年度預算及重要業務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三)交通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112年11月24日，由召集人賴鼎銘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9人前往交通部，瞭解交通部組織調整、重要業務施政計畫與前瞻預算執

行情形，並關注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臺鐵公司化進度、綠色運輸推廣、疫後觀光產業復甦及交通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等面向。

會議中，監察委員分別就臺鐵公司化進度、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作為、陸海空運輸淨零碳排具體措施、綠色運輸與電動運具推動情形、節能運具補助政策、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成效、降低機車事故死亡率執行具體作為、騎樓空間、人行道設置與普及率、安全行車文化推動情形、大型車輛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裝設情形、大型車輛煞車系統審驗制度辦理情形、大型車輛駕駛人訓練管理制度、捷運施工進度提升作為、偏鄉幸福小黃無障礙輔具配備情形、市區道路系統跨部會分工狀況、市區道路截角改善對策、台 61 線與台 62 線快速道路標示明確性、既成道路土地取得政策、電動車輛普及率提升情形、電動車充電站(樁)建置狀況、微型電動二輪車管理問題、交通領域資通安全防護及個資外洩處理作為、桃園機場第三航廈移工管理與工程進度、觀光旅宿業勞動力不足問題、國旅品質精進

與無障礙設施改善對策、跨部會整合推動地方創生計畫、TPASS 通行月票政策、屏東交通路網、彰化風場航道等議題進行提問。

交通部長王國材與相關主管除逐一回覆委員提問外，表示該部將持續就組織改造、人員結構、行車安全及財務狀況等配套措施，加速推動臺鐵公司化；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改善部分，將強化分眾宣導及提升防禦駕駛觀念，加速建設機車友善安全設施，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落實科技執法，強化駕駛訓練精進作為；推動「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及車輛停讓文化，改善交通事故風險路口，並加速大型車輛預警系統驗證開發進度，持續精進大型車輛煞車系統審驗制度；對於偏鄉地區公共運輸資源，將強化對高齡者照顧並與相關部會整合資源，以確實發揮偏鄉交通服務綜效；有關市區道路系統分工與截角問題，將與內政部共同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改善，並已研擬相關措施解決既成道路土地徵收問題；針對捷運系統標案延宕情形，已進行檢討並研提改善措施；配合港口碼頭改建工程，

鼓勵船舶使用岸電設施，增進電動車普及率，並持續精進陸海空運輸部門淨零碳排措施，以接軌國際；對於微型電動二輪車管理，持續強化監理與執法作為；強化移工進入第三航廈後之管理措施，加強抽查與關懷作為；持續精進國旅品質，提升旅遊環境營造措施，相關詳細說明將於會後另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賴鼎銘委員表示如何構建可受民眾信賴之交通安全環境，長期為本院及國人關注的焦點。期許交通部深切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問題，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健全人行設施，加強3E(教育、工程、執法)政策並落實執行，以澈底有效降低道路交通傷亡事故，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另應持續完善全國公共運輸路網，提供偏鄉基本民行服務，以落實交通平權。此外，在數位轉型與綠能永續發展浪潮下，交通運輸結合大數據、5G、AI等新興領域技術，推進智慧公共運輸、海空港減碳綠能運輸與厚植關聯產業實力，已成當代顯學。期盼交通部持續擘劃便利民行之交通服務，加速機場與港口建設，

拓展智慧交通科技產業，並增強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能力，以提供國人安全便利、優質舒適之交通生活環境。